

2023年5月12日

本文件乃屬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本通告乃參考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銷售文件，旨在提供該計劃銷售文件所作變更概要，以供參考。閣下應參閱該計劃銷售文件，以了解該計劃的詳情。本通告所使用但沒有定義的詞語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之相應定義詞語具有相同涵義。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對本文件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 致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通告

為增強該計劃之特色，我們將實施以下關鍵變更（「變更」）。本部分概述了本通告主體部分中闡述的該計劃的變更及其影響。

### 變更

以下變更將立即生效：

- (a) **盈富基金（「盈富基金」）**：(i)宏利MPF恒指基金（「宏利恒指基金」）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盈富基金的經理從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SSGA」）變更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HSVM」）（「盈富基金經理變更」）；及(ii)宏利恒指基金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將相應減少，(i)及(ii)項均自2022年9月19日生效。詳情請參閱第1條。
- (b) **因自願性供款而提取權益的相關現有安排說明**：年屆65歲正常退休年齡但仍在受僱之成員將有權於其實際退休時收取歸因於自願性供款之全部累算權益。該計劃的信託契據及銷售文件將予更新，說明在受限於適用參與協議的前提下，成員亦可在年屆65歲正常退休年齡後隨時根據現有安排領取該等權益，無論該成員是否仍在受僱。詳情請參閱第2條。
- (c) **宏利MPF富達增長基金（「宏利增長基金」）及宏利MPF富達平穩增長基金（「宏利平穩增長基金」）增加風險因素**：由於自2023年3月1日起宏利增長基金及宏利平穩增長基金旗下附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基金」）（「附屬富達核准基金」）的投資政策發生變更，宏利增長基金及宏利平穩增長基金將增加一項風險因素，即「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宏利增長基金及宏利平穩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保持不變。詳情請參閱第3條。

該計劃將會有下列的變更，自2023年10月3日（「生效日」）起生效，下文另有訂明者除外：

- (d) **宏利MPF歐洲股票基金轉變基金結構（「轉型成分基金」）**：轉型成分基金的投資結構將發生變更，從而轉型成分基金將由一個僅投資於附屬核准基金（即宏利公積金單位信託系列下的Manulife European Equity Fund，「現有核准基金」）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轉變為一個投資於兩個或多個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替代核准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基金」）（「EEF基金結構變更」）。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條。
- (e) **宏利MPF智優裕退休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的目標資產分配變更（「SRF SIPO變更」）**：智優裕退休基金在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上的重點投資比例將從「40%至60%」降至「30%至50%」，其餘部分（即50%至70%）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第5條。
- (f) **退休基金\*的資產分配軌道變更（「資產分配軌道變更」）**：適用於每一退休基金的資產分配軌道將發生變更，變更後，就每一退休基金而言：(i)在屆滿前最多約5年的期間內，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的分配將佔更大比例；及(ii)在此之後，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的分配將佔更大比例。詳情請參閱下文第6條。

**\*就本通告而言，「退休基金」指：宏利MPF 2025退休基金；宏利MPF 2030退休基金；宏利MPF 2035退休基金；宏利MPF 2040退休基金；及宏利MPF 2045退休基金。**

- (g) **宏利恒指基金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變更**：基於我們最近對該計劃平台所提供之基金進行審查的結果，為提高該計劃的競爭性及幫助成員了解可持續投資，我們已決定宏利恒指基金將不再投資於盈富基金（「現有恒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將投資於華夏恒指ESG ETF（「新恒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宏利恒指基金變更」）。相應地：(i)宏利恒指基金的名稱將變更為宏利MPF恒指ESG基金，(ii)宏利恒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均衡性將發生變更，以體現新恒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政策，(iii)宏利恒指基金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及投資管理費和受託人費用將發生變更，儘管此等變更不會導致宏利恒指基金的總管理費（包括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層面）發生變更，及(iv)與投資於宏利恒指基金相關之風險將作更新。在進行該變更後，約0.09%的宏利恒指基金單位價格（即交易費用）將於生效日期從宏利恒指基金中扣除。詳情請參閱下文第7條。
- (h) **宏利MPF亞太債券基金（「亞太成分基金」）的唯一基礎基金Manulife Pacific Asia Bond Fund（「亞太核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宏利亞太變更」）**：在亞太核准基金的投資經理最近對其進行產品審查後，亞太核准基金的投資政策將重新定位，重點關注已被確定具有較強的可持续性特質的投資項目。可持续性特質可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在特定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影響下的表現及對該等因素的管理。在進行宏利亞太變更後，亞太核准基金及其相應的成分基金亞太成分基金的名稱將分別變更為「宏利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及「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亞太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均衡性亦將相應變更。詳情請參閱第8條。

#### **影響**

- (i) 受託人認為變更不會對該計劃或成員利益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 (j) 受託人還確認，成員利益將得到充分保護，不會因變更而受到損害。宏利集團將承擔與變更相關的所有法律、翻譯、印刷、郵寄及行政費用，參與僱主及成員毋須承擔該等費用。

#### **成員需要採取的行動**

- (k) 成員毋須為實施變更採取任何行動。
- (l) 雖然受託人認為變更將不會對成員造成負面影響，但上述受影響成分基金的成員如不希望參與此等變更，可變更其新供款及轉入款項的供款投資指示，及／或將其持有的基金單位轉換至其他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

\*\*\*

閣下如對變更有任何查詢，成員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108 1388，而參與僱主則可致電2108 1234。

### **立即生效的變更**

#### **1. 盈富基金經理變更**

- 1.1. 自2022年9月19日起，宏利恒指基金旗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盈富基金的經理已從SSGA變更為HSVM。委任HSVM為盈富基金的經理是由盈富基金的受託人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Limited的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所指定之專業顧問進行審查後的結果。在完成經理審查後，監督委員會在考慮以下各項後認定，HSVM（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是獲證監會發牌的投資經理）是管理盈富基金的最合適公司，符合盈富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i) HSVM在香港的相關經驗、專業知識及規模，HSVM對若干現有證監會認可基金及交易所交易基金的管理部

分證明了這一點；(ii)最新市場發展情況及盈富基金未來發展情況；及 (iii)HSVM的費用建議。基於相同原因，盈富基金的受託人支持這一決定，並同樣認為這一變更符合盈富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1.2. 盈富基金或宏利恒指基金的投資目標不會因前述變更而發生任何變化。
- 1.3. 此外，與盈富基金經理變更相對應，盈富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已從「每年0.025%至0.05%」降至「每年0.015%至0.045%」。因此，現時總管理費水準已從「每年0.9%」降至「每年0.88%」。

## 2. 因自願性供款而提取權益的相關現有安排說明

年屆65歲正常退休年齡但仍在受僱之成員將有權於其實際退休時收取歸因於自願性供款之全部累算權益。該計劃的信託契據及銷售文件將予更新，說明在受限於適用參與協議的前提下，成員亦可在年屆65歲正常退休年齡後隨時根據現有安排領取該等權益，無論該成員是否仍在受僱。

## 3. 宏利增長基金及宏利平穩增長基金增加風險因素

自2023年3月1日起附屬富達核准基金的投資政策已被修訂，此後其既可投資於其他核准基金，亦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由於這一變更，宏利增長基金及宏利平穩增長基金將增加一項風險因素，即「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但是，增加該風險因素之唯一目的在反映宏利增長基金及宏利平穩增長基金的特點。我們認為此等風險因素不會影響宏利增長基金及宏利平穩增長基金的風險水平，宏利增長基金及宏利平穩增長基金的風險水平將保持不變。加上，宏利增長基金及宏利平穩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保持不變。

## 自生效日起生效的變更

### 4. EEF基金結構變更

#### 4.1. 概述

於生效日，轉型成分基金（現時為只投資於現有核准基金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將轉變為一個投資於替代核准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雖然現有核准基金將是替代核准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一，但部分替代核准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由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MIMHK」）或其關聯方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由於EEF基金結構變更，「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這一風險因素將增加至轉型成分基金中。增加該風險因素之唯一目的在反映轉型成分基金在EEF基金結構變更後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除EEF基金結構變更外，轉型成分基金的風險狀況、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保持不變，不受EEF基金結構變更影響。

EEF基金結構變更將於生效日發生。這將涉及贖回現有核准基金中的某些現有投資，並將現有核准基金中某些現有投資的贖回收益用於替代核准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此等贖回及認購將於2023年10月3日根據當日（即2023年10月3日）收市價進行。於生效日，預計轉型成分基金將投資於替代核准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實施EEF基金結構變更毋需暫停交易。

#### 4.2. 對成員的影響

受託人認為，將轉型成分基金轉變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將對轉型成分基金產生正面影響。尤其是，由於EEF基金結構變更，轉型成分基金將作分散投資，替代核准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由不同的投資經理管理，有助於分散基礎基金層面集中投資的風險，從而使轉型成分基金提升其表現成為可能。EEF基金結構變更後，將更易於修改不同核准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間的分配，或者，在MIMHK認為任何一個或多個基礎基金表現不佳或缺乏競爭力時，亦更易於更改

此等基金。此外，請注意，EEF 基金結構變更本身不會導致轉型成分基金成員賬戶餘額的價值/單位發生變化。但是，如果成員不希望參與EEF基金結構變更，請參閱下文第9條了解可用的替代方案。

## 5. SRF SIPO變更

現時，約40%至60%的智優裕退休基金資產淨值間接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於生效日，智優裕退休基金對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的投資比例將降至30%至50%，而其餘部分（即50%至70%）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

智優裕退休基金的目的之一是於適用屆滿日接納投資於其他退休基金的成員的供款及權益。因此，我們預期智優裕退休基金成員中老年人佔比將會增加。我們認為，適宜將更大比例的智優裕退休基金資產淨值重新分配至固定收益證券。

## 6. 資產分配軌道變更

所有退休基金的資產分配均將根據預設的「資產分配軌道」作出變動，這意味着資產類別會隨時間推移而變化。根據現時的資產分配軌道，每個退休基金在其初期階段會將其投資的約90%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之後逐漸較少至退休基金屆滿時的約50%，而其餘部分則投資於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自生效日起，將對資產分配軌道進行某些變更，如下所示：

	生效日之前		於生效日及之後	
	分配至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	分配至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分配至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投資	分配至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
屆滿前最多25年的期間	約80%至100%	約0%至20%	約85%至100%	約0%至15%
屆滿前15至25年的期間	約75%至100%	約0%至25%	約85%至100%	約0%至15%
屆滿前10至15年的期間	約65%至95%	約5%至35%	約70%至100%	約0%至30%
屆滿前5至10年的期間	約45%至85%	約15%至55%	約55%至90%	約10%至45%
屆滿前5年至屆滿前一刻的期間	約40%至70%	約30%至60%	約30%至75%	約25%至70%
此後期間	約40%至60%	約40%至60%	約30%至50%	約50%至70%

資產分配軌道變更旨在使退休基金於投資初期採取較為積極的方式，利用股票市場波動時的上漲趨勢，並從而可能提高回報率。從基金屆滿前約5年起，根據資產分配軌道變更，退休基金將採取較為保守的方式，以維持其在投資初期從股票市場獲取之投資表現。

## 7. 宏利恒指基金變更

### 7.1 概述

ESG 一詞指的是檢查公司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實踐、其影響以及公司在 ESG 基準方面的進展。ESG 投資是一種風險管理形式。由於負面 ESG 事件的破壞性和成本越來越高，我們認為基於 ESG 標準在投資組合上建立風險管理實踐非常重要。從投資者的角度來看，與 ESG 相關的投資有助於減少上述損害轉化為成員的長期有形損失。為降低成員的ESG風險，自生效日起，宏利恒指基金將不再投資於現有恒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將投資於新恒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應地，宏利恒指基金的名稱將變更為宏利MPF恒指ESG基金。

在進行上述變更後，宏利恒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均衡性將發生變化，如下所示：

生效日之前	於生效日及之後
<b>投資目標</b>	
宏利恒指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宏利恒指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期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宏利MPF恒指ESG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股票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則宏利MPF恒指ESG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中期至長期資本收益增長。
宏利恒指基金旨在追蹤恒生指數的表現。但是成員須注意，宏利恒指基金並不擔保或保證可隨時對恒生指數的表現作出完全相同的複製。	宏利MPF恒指ESG基金旨在追蹤恒指ESG增強指數（「 <b>該指數</b> 」）的表現。但是成員須注意，宏利MPF恒指ESG基金並不擔保或保證可隨時對該指數的表現作出完全相同的複製。
<b>投資均衡性</b>	
宏利恒指基金擬投資於一項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以投資於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股份，投資的組合成份及比重與該等股份所佔恒生指數的組合成份及比重大致相同（現時，是由HSVM管理的盈富基金）。恒生指數是獲廣泛報導的指標指數，反映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一些以市值計最大的公司的表現。宏利恒指基金只會投資於單一項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宏利MPF恒指ESG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投資於一項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現時，是由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華夏恒指ESG ETF），以投資於該指數所包含之證券，投資的比重與該等證券所佔該指數的比重相同。該指數是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它旨在根據國際公認的ESG 原則、數據、研究和評級，從國際視角結合ESG（環境、社會和治理）舉措衡量香港股票市場的整體表現。預計恒指ESG基金基礎基金的Sustainalytics整體ESG風險評級（「 <b>ESG 風險評級</b> 」）將較恒生指數（「 <b>基礎指數</b> 」）至少提升20%。請查閱本通告 <b>附錄A</b> 獲取該指數的相關資料。

宏利恒指基金的基礎基金發生變更後，基礎基金層面的投資經理將從HSVM變更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此外，宏利恒指基金將新增以下風險因素，即：(i)新指數風險和(ii)與ESG投資有關的風險。關於新指數風險，該指數相對較新和可供投資者評估其之前表現的營運歷史很少。概無法保證該指數的表現。新恒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較其他追蹤較成熟指數且營運歷史較長的交易所買賣指數更具風險。關於與ESG投資有關的風險，在該指數構建中使用ESG標準可能會影響新恒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表現，因此，相較於不使用此等標準的類似基金，新恒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可能有所不同。該指數選擇方法中使用的基於ESG的排除標準可能會導致該指數剔除某些可能有利於新恒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但是，新增此等風險因素完全是為了反映新恒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該指數的特點，我們認為此等風險因素不會影響宏利恒指基金的風險水平，宏利恒指基金的風險水平將保持不變。

此外，與宏利恒指基金變更相對應，基礎基金層面的管理費將從「每年最高0.09%」變為「每年0.15%」。因此，成分基金層面的管理費將相應降低，以確保宏利恒指基金變更不會導致宏利恒指基金的總管理費（包括成分基金和基礎基金層面）發生變化。

## 7.2 如何實施宏利恒指基金變更？

實施過程將涉及宏利恒指基金在現有恒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持有的全部基金單位與新恒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進行交換。實施宏利恒指基金變更毋需在成分基金層面暫停交易。在生效日期之前，宏利恒指基金預計將投資於新恒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進行上述交易將產生若干交易費用，以確保宏利恒指基金於生效日僅投資於新恒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該等費用約為宏利恒指基金單位價格的0.09%，將於生效日從宏利恒指基金中扣除。我們確認該收費安排與該計劃的信託契據第19條一致。

上述交換過程將不涉及贖回宏利恒指基金在現有恒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持有的單位或認購新恒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的單位。在此過程中不會變現投資收益或損失，而該過程有助於降低與贖回和認購相關的市場風險的影響。

受託人確認將與相關方（包括HSVM、現有恒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卸任投資經理及新恒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宏利恒指基金順利過渡，且受託人有足夠資源及能力實施宏利恒指基金變更，從而充分保護成員之利益。但是，如果成員不希望參與宏利恒指基金變更，請參閱下文第9條了解可用的替代方案。

## 8. 宏利亞太變更

在亞太核准基金的投資經理最近對其進行產品審查後，亞太核准基金的投資政策將重新定位，重點關注已被確定具有較強的可持續性特質的投資項目。可持續性特質可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在特定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影響下的表現及對該等因素的管理。

在進行宏利亞太變更後，亞太核准基金及亞太成分基金的名稱將分別變更為「宏利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及「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此外，亞太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均衡性亦將相應變更，如下所示：

生效日之前	於生效日及之後
<b>投資目標</b>	
宏利MPF亞太債券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債券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並欲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投資回報，則宏利MPF亞太債券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較有優勢的整體回報比率。	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是一個單位化的債券基金。如果成員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並欲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投資回報，則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設計正好切合他們的要求，能為他們提供較有優勢的整體回報比率。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
<b>投資均衡性</b>	
宏利MPF亞太債券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將主要投資於由任何政府、中央銀行、超國家機構、多邊國際機構，或企業於亞太區發行的債務證券，亦可能購買符合積金局規定的最低信貸評級或於任何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惟該證券是於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最少30%的宏利MPF亞太債券	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最少8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較強的可持續性特質且在亞太區註冊、交易和/或擁有重大商業利益的公司及/或（若符合資格）位於亞太區的政府及政府相關發行人的以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與固定收益有關的證券。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只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

<b>投資均衡性</b>	
<p>基金資產淨值會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旗下投資組合亦可包括《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最高可達宏利MPF亞太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30%。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投資經理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可作出更改。宏利MPF亞太債券基金只會投資於單一核准基金。</p>	<p>最少30%的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資產淨值會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第16條的有效貨幣風險計算承擔港元貨幣投資項目。</p> <p>可持續性特質可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在特定環境因素（如氣候變化及自然資源利用）、社會因素（如勞動力標準及多元化考慮）和治理因素（如董事會組成及商業道德）（「ESG」）影響下的表現及對該等因素的管理。具有較強的可持續性特質的發行人能夠為此等因素的可持續性做出正面貢獻，同時又能避免對此等因素造成損害。</p> <p>為挑選具有較強的可持續性特質的發行人的證券，針對投資範圍，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將：(i) 進行正面篩選；(ii) 遵循剔除框架；及(iii) 移除內部ESG排名最低的證券。</p> <p>有關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投資均衡性的進一步資料，請查閱本通告<b>附錄B</b>。</p>

由於亞太成分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平衡性發生上述變更，亞太成分基金將增加新的風險因素，即可持續投資風險和可持續政策風險。請放心，新增此等風險因素不會導致亞太成分基金的風險狀況發生變化。

## 9. 成員需要採取的行動

9.1. 成員毋須為實施變更採取任何行動。

9.2. 但是，轉型成分基金、智優裕退休基金、退休基金、宏利恒指基金及／或亞太成分基金的成員如不希望參與此等基金投資政策的變更，其可透過向受託人提交有效填妥的指示：(i) 將其在此等成分基金中的現有投資轉換至該計劃項下的其他成分基金，及／或(ii) 變更其任何新供款及轉入款項的供款投資指示。有效填妥的指示必須由受託人於生效日前的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現時為下午4點）或之前透過我們的網站www.manulife.com.hk或互動語音系統或傳真或郵件收到。選擇透過郵寄方式向受託人的指定地址提交指示的成員應預留足夠的郵遞時間。

^註：如果截止日期成為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即午夜12時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且未被除下），導致該日成為非營業日，則成員於該日向受託人提交的所有指示將被暫停，不予處理。任何此等指示應在生效日後儘快處理。

9.3. 有關上文第9.2條所述的流程將如何實施，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6.5.2條「供款投資指示的變更」及第6.6條「轉換」。

9.4. 就本第9條所述的任何轉出，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賣差價、轉移費或其他交易費用。

## 10. 雜項事宜

除上述變更外，將對該計劃信託契據的破產收回條款進行更新以增強其執行性。

\*\*\*

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將予修訂，以反映有關變更及某些其他變動。參與僱主及成員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下載該計劃的全套銷售文件，或透過書面或口頭方式索取副本。閣下可致函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退休部（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1樓）。請於函件中注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成員帳戶號碼（適用於成員）或附屬計劃編號（適用於參與僱主）。此外，成員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108 1388，而參與僱主則可致電2108 1234。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謹啟

## 恒指ESG增強指數資料

### 該指數詳情

該指數範圍包括基礎指數的成分股，並應用了排除政策。基礎指數的成分股必須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大中華公司的證券。大中華公司是指(i)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ii)中國內地公司（即H股、紅籌股和P股公司）；或(iii)歷史、總部、管理層及／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澳門或中國大陸的公司。不包括股票名稱以標記「B」結尾的外國公司、合訂證券和生物技術公司。

指數的排除政策將基於三項ESG篩選方法，分別為：(i)基於ESG風險評級進行的ESG風險評級篩選（「**ESG風險評級篩選**」），(ii)基於Sustainalytics、Arabesque S-Ray®和ISSESG的聯合國全球契約合規評級進行的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以及(iii)基於Sustainalytics的爭議產品參與數據進行的爭議產品參與篩選（「**爭議產品參與篩選**」）。

在ESG風險評級篩選下，基礎指數的成分股基於其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級按降序排列（即1級對應最高的ESG風險）。基礎指數中ESG風險評級最高的10個成分股將被剔除在該指數之外，但受限於下列緩衝區規則。

在上一次指數審查中因ESG風險評級篩選而被剔除的證券及新加入基礎指數的成分股的排名均須低於15級方可被納入該指數，而上一次指數審查中未因ESG風險等級篩選而被剔除的證券，只有當其排名達至或超過5級方可被剔除在該指數之外。

如果被剔除的證券數量大於10個，則ESG風險評級排名最低的被剔除證券將被添加至該指數之中，以使被剔除證券的數量保持在10個。如果被剔除的證券數量少於10個，則留在該指數中ESG風險評級排名最高的成分股將從該指數中剔除，以使被剔除證券的數量保持在10個。

ESG風險評級衡量公司經濟價值因財務上重大ESG風險因素而面臨的風險程度。ESG風險評級由有助於公司整體評級的三個構建模塊組成，即企業管治、重大ESG問題和特殊問題（即發生爭議／意外事件）。ESG風險評級建立在二維方法之上，首先是「風險承擔」維度，反映公司面臨的重大ESG風險的程度，其次是「管理」維度，評估公司能否妥善管理這些風險。這兩個維度應用於三個構建模塊，而一家公司的整體ESG風險評級據此釐定。最終，將三個構建模塊中每一個的ESG風險評分匯總，得出ESG風險評級的整體風險評估。有關ESG風險評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華夏恒指ESG ETF基金章程。

在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篩選下，Sustainalytics、Arabesque S-Ray®及 ISS ESG（「**聯合國全球契約評級機構**」）的聯合國全球契約合規評級已獲採用。基礎指數的成分股若符合大部分（即超過50%）聯合國全球契約評級機構涵蓋該成分股的聯合國全球契約不合規標準，將被剔除出相關指數。有關聯合國全球契約不合規標準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華夏恒指ESG ETF基金章程。

在爭議產品參與篩選下，倘指數成分股達致任何下列爭議產品參與限度，則將被剔除出相關指數。

產品參與篩選領域	限度
動力煤開採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5%
動力煤發電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5%
煙草製品生產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5%
煙草製品零售	大於或等於收入的5%
定制及必需爭議性武器	任何參與
非定制及非必需爭議性武器	任何參與

經應用上述三項篩選後的基礎指數的其餘證券將根據ESG風險評級進行調整。ESG風險評級相對較高（較低）的證券比重會被調低（調高），惟指數每隻成分股的個別成分股比重上限為8%。

如想獲取該指數相關資料，包括相關的股票權重及該指數最大10個成分股各自所佔權重，請瀏覽恒生網站[www.hsi.com.hk](http://www.hsi.com.hk)。

## **免責聲明**

該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授權發佈及編製。恒指ESG增強指數，商標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全權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受託人可就宏利MPF恒指ESG基金使用及參考該指數，但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i) 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 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含的數據的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 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含的數據而產生的結果，而向宏利MPF恒指ESG基金的任何經紀或宏利MPF恒指ESG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也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的公式、成份股份及係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 受託人就宏利MPF恒指ESG基金使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ii)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 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 任何經紀、宏利MPF恒指ESG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交易宏利MPF恒指ESG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經紀、宏利MPF恒指ESG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交易宏利MPF恒指ESG基金的人士不得因宏利MPF恒指ESG基金，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在完全瞭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情況下交易宏利MPF恒指ESG基金。為避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也不應視作已構成這種關係。

投資於宏利MPF恒指ESG基金的成員將被視為已知悉、明白及接受上述免責聲明，並將受其約束。就宏利MPF恒指ESG基金而言，該指數於任何時間的水平將為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絕對酌情計算的水平。

假如編制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受託人雖已獲得使用及引述該指數的授權，但並不保證宏利MPF恒指ESG基金運作可在受託人認為必要的期間獲得有關授權。有關授權若終止，且無合適之替代指數，宏利MPF恒指ESG基金可能因此終止。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獨立於及與MIMHK和受託人兩者並無關聯。

### **有關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投資均衡性的進一步資料**

對於正面篩選，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基礎基金尋求主要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產生正面影響的公司。這主要是透過正面篩選流程實現，篩選出表現出較強可持續慣例的發行人。考慮的因素可與產品或服務相關（例如，具有正面影響的業務活動對收入的貢獻），亦可與業務做法相關（例如，採用減低碳排放的目標或產品安全管理計劃）。假如數據可用性有限、缺乏數據或覆蓋範圍不足，將使用公司報告的資料及／或專有信貸分析及ESG研究的結果作為補充。

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基礎基金亦應遵循剔除框架，把特定發行人從投資範圍中移除。這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剔出被第三方數據供應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這亦包括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基礎基金投資經理**」認為其產品或所處行業不可持續或與重大環境或社會風險相關的發行人。此框架的標準可視乎就上述原則對各產品或行業的評估不時更新，但目前而言，超過5%收入來自酒精飲料、煙草、賭博活動、成人娛樂、燃料煤生產、常規武器及任何收入來自爭議性武器的發行人，將自動排除於投資考慮以外（剔除框架）。為免產生疑問，未獲第三方數據供應商評估是否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的發行人將不會從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範圍中移除，惟這些發行人不得屬於上述產品類別或上述行業類別。

此外，正面和負面（即剔除框架）篩選由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基礎基金的投資流程作為補充，該流程將自下而上的基本信用分析與基於ESG的專有方法相結合，同時考慮ESG因素與各發行人的其他業務和財務因素，綜合ESG考量，以識別ESG風險及相關風險和機遇及其潛在影響。基於基礎基金投資經理對發行人在ESG問題上的表現及管理所作出之評估，同時考慮及／或參考多項行業原則及標準，包括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概述的財務重要性原則，針對環境、社會和治理確定每個潛在發行人在四項排名等級中屬於哪一級。ESG排名將由基礎基金投資經理使用專有方法確定並給予，該方法旨在納入相關ESG因素，同時考慮和處理第三方評級和分數以及原始行業數據分析（如公開的ESG報告、評估報告或案例研究）。內部ESG排名最低的發行人將被移除。

在使用正面篩選、剔除框架及移除內部ESG排名最低的發行人後，基礎基金投資經理實際上會將投資範圍中的至少20%發行人移除。因此，其餘發行人將高於基礎基金投資經理確定的最低標準，證明其具有較強的可持續性特質，有資格被納入投資範圍。

此外，基於主要投資策略，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基礎基金會將至少15%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太區註冊、交易和／或擁有重大商業利益的公司及／或（若符合資格）位於亞太區的政府及政府相關發行人所發行的ESG主題債券。「ESG主題債券」指（除其他標準外）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綠色債券原則、ICMA社會債券原則及／或ICMA可持續債券指引中的一項或多項的債券。

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基礎基金亦可能購買符合積金局規定的最低信貸評級或於任何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惟該證券是於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的基礎基金還可包括《一般規例》准許的其他投資，從現金管理目的而言最高可達宏利MPF可持續亞太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30%。前述預期資產分配僅供參考，並可在發生基礎基金投資經理認為適當的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情況變化時進行變更。